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亚妹	是	3,6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3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76,078,6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亚妹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它说明

本次通过质押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置换前期部分股权质押,本次质押以及后续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预计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将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控股股东将利用目前有利的政策环境,继续采取相关措施把股权质押比例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财富")于2018年11月19日与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投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7,303,0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8%)转让给海恒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告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二、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投财富	7,303,085	6.88%	0	0%
海恒投资	0	0%	7,303,085	6.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投财富、海恒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投财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恒投资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获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6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2.3305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893万元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5613.9834万股,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SS)持有53631.754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87%。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7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4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已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一项临时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成。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获赠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

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有262股应赠与股份因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另有一家股东明确放弃应赠与股份3股,共计265股暂存贵公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对未能完成赠与股份,若投资者未在赠与实施日后2个月内联系公司,公司将未执行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公司核实相关证明文件后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事项进展情况,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上述265股无法完成赠与股份及未来可能因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出售事宜。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356,55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71%。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律师对上述议案所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披露。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五、备查文件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4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一项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题1-2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题3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0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邮　　编:2500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购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6年11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延津政府"或"甲方"),签署《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延津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长青热电项目")。(详见201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2、为提升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企业竞争力,降低热能成本,公司在投资上述延津县长青热电项目的基础上,将启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就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关事宜,2018年12月8日,公司与延津政府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延津县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优质小麦生产示范基地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中国优质小麦产业化示范县、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延津物产资源丰富,全县优质小麦种植面积95万亩,建立了45万亩绿色食品(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25万亩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基地、2万亩"国酒茅台"有机小麦原料基地,优质强筋小麦播种面积突破50万亩,小麦产业化经营模式享誉全国。延津的特色种植业规模化发展,10余个高效经济作物示范园区遍地开花,还建成全省最大的无公害、保健蔬菜基地。金粒小麦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农交会金奖,"贡参"胡萝卜、延津黑豆被国家农业部确认为"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花生种植面积45万亩,素有"花生之乡"的美称。

(摘自延津县政府网http://www.yanji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已成立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该公司将承接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名称: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415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霹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

2、建设规模:新建1×75t/h生物质供热锅炉及相关的供热管网,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经营区域: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4、经营范围:乙方将充分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热能,为经营区域内的企业供应蒸汽。

(二)项目用地

1、甲方同意乙方在延津县注册成立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紧邻长青热电项目的约69.2亩土地(项目用地面积及确切坐标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测量为准)。

(三)项目建设

1、在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乙方开工建设。

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热力管网占地、清理地表附着物等工作。

3、本项目热力管网沿线所需要协调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以满足乙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安排为原则。

(四)供热设施所有权

1、乙方所投资的全部供热管网等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热力设施管理、运营、维修,确保正常运营。

(五)供热经营权及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与长青热电项目互为备用及调峰。

2、经营内容:

(1)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

(2)乙方运营本项目,向经营区域内的企业供热,并收取约定的费用。

(3)乙方负责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3、除本项目热力管网外,甲方在项目经营区域内不再批准敷设新的热力主管网。

4、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承诺在所辖区域范围内,不再规划、引进、许可其他以生物质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燃料竞争性项目。

5、甲方确认或承诺:

(1)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不再在项目经营区域内引进同类或竞争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热电冷联产项目等)。但若长青热电项目及本项目未能满足园区企业正常用热需求,且通过扩建规模仍未能满足或乙方不同意扩建的,则甲方有权撤销本承诺。

(2)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承诺不再批准经营区域内企业新建、扩建分散工业锅炉(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质锅炉、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逐步取缔园区内的分散燃煤锅炉。

(六)集中供热收费

根据项目燃料、现行运营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供热价格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甲方负责协调帮助。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园区供热负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根据本项目的热力容量调整《延津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7-2030)、根据《延津县主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以长青热电项目和本项目作为产业集聚区南区的唯一热源点。

2、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热力管网纳入管网路由规划。

3、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以使乙方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资质。

4、甲方协助本项目纳入生物质替代煤示范项目规划。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取得生物质替代煤国家补贴、项目供热管网建设的补贴及其他行政补贴。

5、甲方负责清理与第三方企业或机构建立的本项目经营区域的集中供热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在本项目经营区域内的集中供热权利不受第三方影响。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园区用热增加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批准可进行扩建。

2、乙方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批、备案、规划及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3、按照国家标准及乙方承诺的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4、在具备条件情况下,乙方可以在经营区域内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三联供服务,以及开展能效管理、智慧管理等增值服务。

5、若乙方未能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乙方有权暂缓项目建设或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书,可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双方造成的损失。

(十)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十一)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热能项目的赢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热能")和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热电")通知,其分别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中山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2、中山热能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3、满城热电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四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8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6,9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55%;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4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775,000股变更为362,742,900股,并于2014年12月11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62,742,900股变更为363,002,900股,并于2015年6月9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八)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35,551,461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

(十)2015年12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16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11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22,385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6%。

(十二)2016年6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73,017股调整为3,867,018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及授予数量3,561,056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311,961股调整为305,962股,公司总股本由444,072,977股减少至444,066,978股。

(十四)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为7,799股,已解锁2,340股,未解锁5,459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4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888,31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0%。

(十五)2016年12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六)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

(十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4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5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67,018股调整为3,861,55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调整为94人,授予数量由3,561,056股调整为3,555,59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目前为11人及授予股票数量305,962股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44,066,978股减少至444,061,519股。

(十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5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92,370股(其中含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总计回购注销984,159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61,559股调整为2,877,4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3,555,597股调整为2,663,22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5,962股调整为214,173股及授予人数目前为11人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44,061,519股减少至443,077,360股。

(十九)2017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077,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23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167股。

(二十)2018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16股(分别为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2,701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10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三个解锁期部分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数量为135,087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1%。

(二十一)2018年6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十二)2018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954,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二十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16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4,257,981股调整为4,221,565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5人,授予数量由3,997,808股调整为3,964,093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260,173股调整为257,472股,公司总股本由705,954,330股减少至705,917,914股。

(二十四)2018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8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第四批解锁数量为1,026,96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3日,第四个解锁期为授予日起48个月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以2013年为基准年度,在2015至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314,830.19元,较2013年度增长137.13%;(2)公司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8%。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7年,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6,9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55%;

3、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85名。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四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75,609	0	128,779	46,830	0
黄宁	董事	175,609	0	128,779	46,830	0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5,609	0	128,779	46,830	0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75,609	0	128,779	46,830	0
宋丽	副总经理	166,829	0	122,343	44,486	0
黄雪莹	监事	17,562	0	12,877	4,68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79人)		3,077,266	0	2,286,793	790,473	0
合计		3,964,093	0	2,937,129	1,026,964	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变化(原激励对象为95名,激励数量为2,967,900股)情况如下:

①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967,900股变更为3,561,056股;

②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068,317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492,738股;

③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4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888,314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1,604,424股;

④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9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95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561,056股变更为3,555,597股;

⑤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3,555,597股调整为2,663,22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已解锁数量为1,956,631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706,596股;

⑥2017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077,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23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167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663,227股变更为3,997,808股,已解锁数量由1,956,631股变更为2,937,129股;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6,596股变更为1,060,683股;

⑦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715股(分别为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92人调整为8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997,808股变更为3,964,093股;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60,683股变更为1,026,964股。

4、上述股数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位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85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出具了考核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期内绩效考核等级全部A优秀,符合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5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批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四期解锁期限,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四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四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